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度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公司实施回购，公司注册资本及股本发生变动，公司于2023年4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内容进行修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相关手续。

一、公司注册资本及股本变动情况

1、2022年6月14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预留部分授予129万股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公司总股本由1,463,168,974股变为1,464,458,974股（详见公司公告：2022-028）。

2、2022年7月1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离职激励对象44.5万股限制性股票注销登记，公司总股本由1,464,458,974股变为1,464,013,974股（详见公司公告：2022-031）。

3、鉴于公司激励计划授予部分中的19名激励对象离职，根据有关规定，上述人员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于2023年4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决定对上述人员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43.5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公司完成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登记后，总股本将由1,464,013,974股变更为1,463,578,974股（最终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详见公司公告：2023-011）。

二、本次《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依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现根据上述总股本变动情况拟对《公司章程》做如下修订（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审批为准）：

原文	修改后
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63,168,974元。	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63,578,974元。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1,463,168,974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1,463,578,974股，均为普通股。

本次章程的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予以审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8日